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20分/本廠3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謝廠長輔宸					
出席委員	吳副廠長權峯、王副廠長志正、黃廠務技正昭明、劉秘書重明、吳組長猛在、陳組長冠文、曾主任宗智、李主任詞蕙、賴主任慶錠、張主任麗群、呂主任秀媛、陳主任亮宏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案	討論提案	4案	臨時動議	1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操作組報告：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(廢水廠設備更新設置)辦理情形，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報告：本廠108年度4月至108年度8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，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li> <li>3. 維修組報告：108年主體廠房照明燈具採購案節能效益分析，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li> <li>4. 政風室報告：本廠108年度「小額採購業務」專案稽核成果報告，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li> <li>5. 總務室提案：本廠洗車場如遇有區隊反應需改善情形，由總務室擔任窗口，並反應廠內單位適時處理，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li> <li>6. 政風室提案：本廠小額採購策進-制作簡易契約書重點指引，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li> <li>7. 政風室提案：將「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」納入本廠招標文件，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li> <li>8. 政風室提案：本廠108年度財產定期申報相關作業，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li> <li>9. 臨時動議：本廠審查書面維護報告應注意之部分，建議政風室可列為專案稽核參考，另物料管理作業移轉調整之部分，後續的會議如有需要可以提出討論，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li> </ol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，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					

承辦人：謝來得

職稱：組員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